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释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孚日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肖兵先生和张晶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05 月开始参与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 （一）肖兵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兵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其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公募增发、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首次公开发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26）首次公开发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完成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600506）首次公开发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 （二）张晶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晶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其先后参与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首次公开发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26）首次公开发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首次公开发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41）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孚日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马正，准保荐代表人、律师，于 2017 年 09 月加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其参与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66）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广西英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366）、上海爆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2761）、广西远景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837805）、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9158）等十余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立宇、柴铮、倪鹏途、梁旭。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VIM GROUP CO., LTD. (缩写: SUNVI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孚日股份
证券代码	002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840155D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800.0005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日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孙日贵
联系方式	0536-2308 04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机动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

#### 1、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26,060	3.45%
高管锁定股	31,326,060	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6,673,945	96.55%
三、股份总数	908,000,005.00	100.00%

####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68%	215,000,000	-	质押	117,000,000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99%	36,191,796	-	-	-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3.30%	30,000,000	28,125,000	质押	22,500,00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2.90%	26,290,499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 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等	1.76%	15,957,771	-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 水起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等	1.59%	14,443,303	-	-	-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54%	14,014,9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2,026,400	-	-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等	1.07%	9,750,262	-	-	-
韩淑华	境内自然人	0.98%	8,863,181	-	-	-
合计		42.13%	382,538,112	28,125,000	-	139,500,000

#### (四)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06 年 09 月 30 日)	60,199.7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6 年 11 月 16 日	首次公开发行	50,372.57
	2008 年 01 月 04 日	公开增发	125,963.20
	合计		176,335.7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30,563.7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366,633.89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 (1)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67,450.03	806,367.21	740,938.67	712,476.03
负债总计	410,897.99	461,850.75	408,088.64	393,45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1,993.89	344,248.35	332,325.40	318,594.80
股东权益合计	356,552.04	344,516.46	332,850.03	319,021.03

## (2)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3,360.75	517,052.76	482,167.54	437,497.64
营业利润	33,653.99	56,936.98	51,700.50	48,531.64
利润总额	33,817.12	56,675.90	53,568.71	49,549.24
净利润	25,904.28	43,548.02	41,403.63	38,07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37.49	43,476.86	41,020.32	37,816.20

## (3)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0.31	52,025.64	88,664.73	116,61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5.30	-56,508.31	-24,438.69	-42,5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1.63	22,038.50	-58,856.66	-75,04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8.12	18,594.26	4,189.74	-159.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84.24	49,156.12	30,561.86	26,372.12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 (1)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上半年	7.36%	0.29	0.29
	2018 年度	12.95%	0.48	0.48
	2017 年度	12.63%	0.45	0.45
	2016 年度	12.1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上半年	5.70%	0.22	0.18
	2018 年度	10.15%	0.38	0.38
	2017 年度	10.11%	0.36	0.36
	2016 年度	10.68%	0.37	0.37

## (2)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05	0.99	1.08
速动比率（倍）	0.76	0.65	0.39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4%	57.15%	53.84%	5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4%	57.28%	55.08%	55.22%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9.15	11.04	10.54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33	1.94	1.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0	0.57	0.95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20	0.05	-0.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6	4.59	4.79	4.44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7年07月04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2017年07月21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7年12月1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2017年12月20日至2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8年04月09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原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2018年07月01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内控部门设置及内部审核流程进行了调整及完善，设置了内核部门、内核委员会（以下统称“内核机构”）并承担原由内核小组履行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因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首次申报时间早于上述指引实施时间，故首次申报时申请文件的内核审议决策工作由内核小组执行。除首次申报外，后续经补充、更新的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相关申请文件的内核审议决策工作改由内核机构执行。

3、2018年04月23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5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5、2018年05月11日，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小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6、2018年08月07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2018年一季报补审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2018年一季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7、2018年08月08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反馈意见回复及2018年一季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审文件

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18年08月24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补审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9、2018年08月27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2018年半年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0、2018年10月30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18年三季度报补审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行人2018年三季度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11、2018年10月30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2018年三季度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2、2018年11月19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上会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13、2018年11月20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4、2019年01月1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就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场检查意见的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15、2019年01月13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就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



交易事项现场检查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16、2019年02月15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关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17、2019年02月15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关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8、2019年03月26日，项目组将经补充、更新的《反馈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19、2019年03月27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0、2019年05月3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18年年报补审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行人2018年年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21、2019年06月03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2018年年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2、2019年07月16日，项目组将经补充、更新的《反馈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补审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23、2019年07月17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4、2019年07月29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回复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25、2019年07月30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6、2019年09月0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2019年半年报补审文件即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封卷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进行了回复。

27、2019年09月02日，内核机构对项目组报送的2019年半年报补审文件即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封卷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孚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7年06月0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0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3名，有表决权股份数360,269,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7 年 12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0 名，有表决权股份数 351,173,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2018 年 0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

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18年09月01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际出席会议9名,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七) 2019年05月20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八) 2019年07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际出席会议9名,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通过与发行人和相关员工、其他中介机构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3条相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编制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22633\_B02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孚日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上述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上述规定。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16 条相关规定**

#### **1、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末（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5.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 35.20 亿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6.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 36.19 亿元，不存在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及资产情况。报告期末（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5.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未经审计）为 35.20 亿元，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6.50 亿元，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6.50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47%；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6.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 36.19 亿元，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6.50 亿元，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6.50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96%，符合上述规定。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71.13 万元，以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所需支付的最大利息测算，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与当前市场上同等级债券第六年的利率一致，均为 2%，以 6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3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及装饰布系列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是中国规模最大、出口金额最多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和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巩固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投资者热线问答，国务院限定利率水平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第六条“民间借贷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由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目前银行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为 4.90%，银行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为 19.6%。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与当前市场上同等级第六年的利率一致，均为 2%，符合上述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经2017年06月0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0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各方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的规定。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后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22633\_B02号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16年12月31日孚日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03月3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22633\_B02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17年12月31日孚日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05月2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22633\_B02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18年12月31日孚日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 **(1) 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综合科，制定了关于劳动、人事、工资的相关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并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原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为公司所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部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企业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使用。

#####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技术研发体系、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单位以及任何第三方，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的规定。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被担保对象资格、担保合同的订立、风险管理、责任人责任等各项内容，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的规定。

####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816.20 万元、41,020.32 万及 43,476.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3.41 万元、32,821.54 万元及 34,068.78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7、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及装饰布系列产品。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毛巾系列产品及装饰布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3%、83.86%及 84.16%，占比平均超过 8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规定。

#### **8、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及装饰布系列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是中国规模最大、出口金额最多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和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主营业务。

家用纺织品行业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主要受生产设备先进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龙头企业和规模较小、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小型企业同时存在。

在需求方面，我国家纺行业的主要出口市场中，美国、欧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家用纺织品市场，拥有全球 40% 以上的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市场主要进口中高档纺织品。我国在美国、欧盟及日本三大进口市场中的份额相对较高，2016 年我国家用纺织品以金额计算在美国、欧盟（28 国）及日本的进口市场份额中均排名第一，分别为 47.30%、34.47% 及 75.94%，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市场的主要进口来源国。对国内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国家纺行业企业的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别为 1,855 家、1,927 家及 1,857 家。<sup>1</sup>2017 年，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至 2018 年又下降至与 2016 年相当的数量水平，近三年总体未实现明显增长。同时，中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总体仍较多，行业集中度仍较低，并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行业构成的主要特征较报告期前未发生明显变化。“十三五”规划指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预期保持在 6% 至 7%，未来家纺市场的需求较为稳定。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家纺《2016 年家纺行业运行概况》、《2017 年家纺行业运行概况》及《2018 年中国家纺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分析》

## **9、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10、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公司拥有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固定资产取得合法，土地通过出让或划拨的方式取得，专利权通过转让或授权的方式获得，国际和国内商标已合法注册。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11、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无担保情形、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规定。

## **1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性，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部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管理规定。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规定。

## **1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 **14、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客观反映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情况，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政策要求，相关跌价准备和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规定。

#### **15、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经营性现金流良好，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现金流均反映公司的正常投融资成果。

最近三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光伏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的规定。

#### **16、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63,297.10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71.13 万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5.25%。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1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1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19、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3%、12.63%及12.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8%、10.11%及10.1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0.31%，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报告期末（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为35.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35.20亿元，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6.50亿元，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6.50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47%，占比未超过40%；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09月30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为36.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36.19亿元，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6.50亿元，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6.50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96%，占比未超过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的规定。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771.13万元，以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所需支付的最大利息测算，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与当前市场上同等评级第六年的利率一致，均为2%，以6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1,3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7、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8、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作出了约定。

#### **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公司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4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要求。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11、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2、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3、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4、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约定如下：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棉花、棉纱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购棉花，使用棉花纺成棉纱后用于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棉花、棉纱的占比平均超过 50%。

公司采购棉花的途径包括国外采购及国内采购。2016 年，公司国内、国外棉花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分别为 1.18 万元/吨、1.10 万元/吨；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国外棉花采购单价较 2016 年总体上升。2018

年末，国内、国外棉花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升至 1.40 万元/吨、1.32 万元/吨；2019 年上半年末，国内、国外棉花采购单价分别分别为 1.33 万元/吨、1.36 万元/吨，均高于 2016 年棉花平均采购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棉花采购价格变动较快、变动幅度较大。

棉花采购价格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棉花产地发生水旱灾害或大面积病虫害，导致棉花大量减产，将影响棉花采购价格。棉花产地所属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或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等因素，也将影响棉花采购价格。同时，国外棉花采购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国内棉花采购价格构成影响。此外，我国现阶段对国外棉花采购实行关税配额管理，总体配额的增减及获得分配额度的多少将影响国内棉花市场价格。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

公司虽已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各年度国内、国外采购价格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变动较快，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 **(2)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导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毛巾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巾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接近 75%，产品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平均超过 80%，收入占比、利润占比均较高，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虽已通过增加毛巾系列产品类型、拓宽销售渠道及方式等手段，分散并降低因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导致的风险，但若公司毛巾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盈利水平下降，或受到各主要市场所属国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或进出口贸易政策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 行业竞争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各年度外销占比平均超过 60%。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国内品牌建设力度、逐步提升国内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因此，公司同时面对国内、外纺织品的市场竞争。

国内庞大的人口数量及经济持续增长构成了我国纺织品行业扎实的市场基础。在当前人口数量及经济水平下，家用纺织品具有较大的消费市场容量。若考虑到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习惯的改变、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市场容量还将有所提升。目前，公司虽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占据主动，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规模、销售收入等均居行业领先地位，但较大的市场需求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

纺织品行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目前全球纺织产业正处于向我国、印度、东南亚、墨西哥及中美洲、中东欧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过程中，同时在发展中国家间形成相互竞争的格局。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巾被产品，与印度、东南亚等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品质上存在差异，但随着国际竞争对手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的逐步提升，仍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在国内、国外纺织品市场竞争中均面对较多的竞争者，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4) 外需不足导致的风险**

2003年以来，我国纺织服装出口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所占市场份额在20%以上，纺织品出口在世界三大纺织品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在15%以上，是美国、欧盟、日本纺织类产品最大的进口来源国。2008年、2009年，美国发生次贷危机，并恶化、蔓延为国际金融危机。其后，欧美实体经济发展趋缓，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导致外需不足，影响了我国纺织品出口，对公司纺织类产品业务收入造成影响。2008年，公司外销收入达到27.11亿元，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接近85%；2009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至20.58亿元，较2008年减少了约四分之一，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降至约65%，下降幅度较大，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

近年来，公司虽加大了国内品牌建设力度、逐步提升国内销售收入及其占比，但各年度外销占比平均超过60%，仍以外销为主。未来，若公司产品外销的主要国家的经济再次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国外纺织品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5) 贸易壁垒导致的风险**

目前，全球纺织产业逐步向我国、印度、东南亚、墨西哥及中美洲、中东欧的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产业逐步转移及更多市场竞争者的加入，全球纺织品市场竞争日渐激烈，部分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家用纺织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可能在纺织品进口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原产地说明等方面制订更为严苛的规定以限制进口数量。

目前，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巾被产品，符合产品外销的各国家制定的相对较高的技术及环保标准。同时，公司保持与各国客户积极沟通，及时获取其所属国对进口纺织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方式，并及时做出调整。但若未来公司



产品的重要出口国，如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国家制定更为严苛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做出调整，将影响产品对外销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6) 中美贸易战可能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北美地区是公司第一大主要外销区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年均约 14 亿元，占外销总收入的比例年均超过 45%，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年均超过 30%，美国是公司外销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国。

2017 年 08 月 18 日，经美国现任总统特朗普授权，美国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301 调查”指依据 301 条款开展的调查，301 条款为美国《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1301 至 1310 节的全部内容，根据该条款美国可对其认为“不公平”的其他国家的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可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最后由总统决定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

2018 年 03 月 22 日，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作为反制措施，我国政府亦对美国向我国出口的商品加征关税。

我国每年向美国出口产品金额达 5 千多亿美元（美国商务部 2018 年统计金额为 5,395 亿美元），美国每年向我国出口产品金额达 1 千多亿美元（美国商务部 2018 年统计金额为 1,203 亿美元）。截至目前，美国已对我国向其出口的全部 5 千多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包括对金额约 50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的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及对剩余 3,000 亿美元的产品加征 15% 的关税。作为反制措施，我国已分两轮对美国向我国出口的金额约 500 亿美元、600 亿美元的产品分别加征 25%、10% 或 5% 的关税。2019 年 05 月 13 日，我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上调上述美国向我国出口的约 600 亿美元产品关税税率至加征 25%、20% 或 10% 的关税（对之前加征 5% 关税的税目产品仍继续加征 5% 关税）。

#### **① 对生产成本构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被加征关税的约 500 亿美元美国向我国出口的产品清单中，包括原产于美国的棉花及棉绒，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公司对外贸易模式为进料加工贸易，该模式下公司目前实质无需缴纳棉花进口的相关税收，加征关税措施暂未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棉花采购渠

道及选择较多，各年度会根据不同国家供应商提供的棉花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结合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及生产需求等因素，综合选择从不同产地进行采购并搭配用作生产原材料，不会固定或集中从单个国家进行采购，不存在对特定国家或地区棉花供应的重大依赖。截至目前，基于灵活的采购策略，本次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前3个月，美国棉花交易价格上涨较快、涨幅较大，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其后，因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买方市场对美棉的采购意愿及总体需求下降，美国棉花交易价格自2018年06月起总体持续下降且跌幅明显，并导致其他国家进口棉花、国内棉花交易价格下降。原材料交易价格下降有利于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并提升毛巾系列、装饰布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美国棉花交易价格上升，并带动以其交易价格为基础的其他国家进口棉花交易价格上升，仍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不利影响。

## ② 对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在美国毛巾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印度、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等国的同类型供应商，与其相比，公司在产品定位、产品质量、服务及性价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及优势，主要竞争对手短期内无法取代公司在美国毛巾市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因在供货周期方面的优势较好地契合了美国客户偏好小批量、多批次的订货方式，公司与多个美国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暂未出现美国客户砍单、提前采购或提前发货等负面情况。

2019年09月01日起，美国对我国向其出口的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该批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中包括家纺产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提前与美国客户、贸易中间商进行了多次讨论、协商，并形成了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三方共担因加征关税导致的成本上涨，部分上涨成本亦将以提高产品终端售价的方式转嫁给终端消费者，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对美业务及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美国长期加征关税且税率水平较高，导致以上应对措施无法有效实行，将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不利影响，也会对整体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

造项目、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三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 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3) 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均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在进行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所选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因市场本身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主营业务市场开发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4) 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毛巾类产品年产能为 66,660 吨。报告期内，公司毛巾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上升，从 2016 年的 87.24% 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92.3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毛巾类产品产量、销量逐年持续上升，产销率年均超过 100%。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总体较高，显示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可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同时，报告期内纺织类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上升，预计未来仍将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进一步增加产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合计 16,400 吨，总产能将上升至 83,060 吨。公司虽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措施，包括：保持原有主要

外销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外销区域、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同时提高内销市场占有率；加大内销业务推进力度；进一步拓展日本、欧盟等主要产品销售地区的销售，但若发生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风险”提及的各项风险，或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及措施无法实现，导致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构成不利影响。

###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提及的各项风险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可转债本息。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等现象，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出现低于面值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3) 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4)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及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 **(5)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治与经济政策、投资者投资偏好及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及资金压力。

###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7)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① 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 **② 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即使公司在股票价格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

不能转股的风险。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主营业务。

通过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高档毛巾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的高档次、高附加值毛巾产品的比例将提升，产品结构将更加趋于合理，以此进一步迎合家纺产品的最新市场需求，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

通过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发行人在巾被织造层面将有效打通现有系统之间的壁垒，建立包含个性化定制、订单、设计、生产、产品跟踪等业务单元之间的无缝对接，在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做到以市场消费习惯为基础的产品研发设计，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最终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通过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发行人可进一步改善企业内部的产品生产结构，更适应市场的新需求。同时，通过引入新的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发行人可提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制造效率、管理效率，并可降低发行人在生产环节的能源消耗及人力成本。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正  
马正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兵 张晶  
肖兵 张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戴佳明  
戴佳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签名: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